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86號

上訴人 鑫果霸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汶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

被上訴人 黃建霖

輔佐人 高黃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48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上訴程序，亦準用之。經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主張其另依「果霸茶Go Ba Tea飲品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固屬於第二審始提出之新防禦方法，惟此攸關上訴人本件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有無理由，如不許其提出，即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其於本院提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31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加盟上訴人創立之「果霸茶」飲料店品牌（下稱系爭品牌），且在新北市○○○○路00號1樓開設果霸茶新莊中泰店（下稱系爭店面），被上訴人並已依約交付新臺幣（下同）18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下稱系爭履保金）予上訴

01 人。詎被上訴人所經營之系爭店面於113年10月29日存在如
02 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違約事項（下稱違約事項一），經上訴人
03 於同日警告在案；然上訴人於同年11月21日再至系爭店面查
04 核時，發現系爭店面仍存有違約事項一，及如附表編號(二)至
05 (四)所示之違約事項（下分稱違約事項二、違約事項三、違約
06 事項四，另與違約事項一合稱系爭違約事項），被上訴人再
07 於同年月27日警告上訴人，並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4
08 項、第5項約定沒收系爭履保金，另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
09 約定要求被上訴人於113年12月4日前補足履約保證金，然被
10 上訴人迄未補足履約保證金，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1 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求
12 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14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3年11月27日認系爭店面存有系
15 爭違約事項，其竟於未進行複查之情形下逕予沒收系爭履保
16 金，自與系爭契約所定查驗後缺失並未改善之程序不符，上
17 訴人應無權沒收系爭履保金。再者，上訴人教育訓練已載明
18 被上訴人有自主折扣或降價之決定權，該教育訓練內容自應
19 優先適用之，則上訴人以違約事項一主張被上訴人存在違約
20 事由，即非有理，退步言之，上訴人未於113年10月29日在
21 系爭店面現場進行督導，亦無被上訴人簽署之督導缺失單，
22 該日公告內容亦未使用「警告」文字，自與系爭契約第21條
23 第4項、第5項約定要件不符，顯見該次違約事項認定存有瑕
24 疵，且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29日詢問上訴人可否舉辦促銷
25 活動後，上訴人亦未說明被上訴人不得舉辦該次促銷活動，
26 顯然已達成被上訴人得舉辦促銷活動之默示合意，自難認被
27 上訴人於113年11月27日構成違約事項一之違約情事。又上
28 訴人並未曾主張係因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約
29 定而沒收系爭履保金，故本院不得審理該款事由。況上訴人
30 所為公告亦未曾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其公告顯然不合法。
31 抑且，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存在民法第247條之1所定

01 顯失公平情形，所定違約金數額亦屬過高而應予酌減等語，
02 資為抗辯。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簡上卷第149頁，依判決論述方式略
04 為文字修正）：

05 （一）兩造於113年3月31日簽立系爭契約。

06 （二）被上訴人所經營之系爭店面於113年11月27日存在違約事項
07 二、違約事項三、違約事項四。

08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起
09 全部上訴，其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
10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
12 上訴駁回。

13 五、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解釋契約，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
15 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
16 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
17 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
18 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度
19 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其得自行選擇
20 以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約定沒收系爭履保
21 金等語，茲就上開契約條文應如何適用，分述如下：

22 1. 「如乙方（即被上訴人）違反本約，甲方（即上訴人）有權
23 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要求乙方於七日內補齊，如乙方不補齊，
24 甲方則有權要求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五十萬元。」；「乙方
25 違反甲方查核事項遭警告通知，第一次警告須立即改正，同
26 樣違規事項如經甲方查驗後發生並未改正，甲方則發出第二
27 次警告且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乙方應自沒收日之起七日內
28 將履約保證金補足，如乙方不補齊，且以本條款第一項規定
29 辦理。」；「乙方違反不同甲方查核事項遭警告通知，甲方
30 給予兩次警告改進之機會，若乙方遭甲方第三次警告（以年
31 度累計），則以本條款第一項規定辦理。」，此有系爭契約

第2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約定可資參照（見司促卷第22頁），依上可知，兩造雖於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之時，上訴人得逕予沒收系爭履保金。然兩造就被上訴人違反上訴人查核事項之違約情節，另於同條文第4項、第5項約定被上訴人應先踐行警告通知上訴人改善之程序，方可適用第1項所定沒收系爭履保金之程序，相互參照系爭契約條文前後差異可知，兩造係就違反上訴人查核事項之違約情節為特別約定，亦即，如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違反其查核事項而主張違約之時，即應優先適用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5項所定警告、改善及複查之程序，以利被上訴人於查核後改善之，此核與上訴人制定查核制度之目的相符，益徵兩造就系爭契約第21條之締約真意實為，若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違反查核事項為由沒收系爭履保金，應先適用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5項約定之程序，方可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沒收系爭履保金。

2.上訴人雖主張其於被上訴人違反查核事項之時，仍得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逕行沒收系爭履保金等語，然若依上訴人詮釋契約之方式，其不論被上訴人違反之契約內容與查核事項是否相關，均得以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沒收系爭履保金，而毋庸踐行警告之程序，兩造殊無約定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5項之必要，益徵上訴人主張與兩造締約之真意有別，殊無可採。

3.從而，若被上訴人違約事項涉及上訴人查核事項之時，上訴人應優先適用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5項所定之程序，而不得適用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逕予沒收系爭履保金，堪以認定。

(二)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約定沒收系爭履保金，並非有據：

1.經查，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出督導檢核表（見簡上卷第131頁），可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構成之系爭違約事項均為其查核事項，是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契約第21條

第1項約定逕行沒收系爭履保金，而應先踐行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第5項所定之程序，是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沒收系爭履保金等語，洵屬無據。

2.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29日違反違約事項一，經上訴人於當日向被上訴人發出警告後，被上訴人仍於同年11月21日再次違反該事項，上訴人應得於同年月27日向被上訴人發出警告之同時，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約定沒收系爭履保金等語。查：

(1)細觀上訴人於113年10月29日所為公告（見簡上卷第57頁，下稱系爭第1次公告）記載：「2024年10月29日經查，新莊中泰店存在以下違規行為：1.私自舉辦活動，未告知公司……上述行為已嚴重違反公司規定，依照原定公司政策須進行懲處，但考慮到該店為初犯故先行已（按：以）勸導方式進行告知，下次若要舉行活動請先告知總部，經允許即可舉辦，若未告知總部則屬違反合約，應允懲處。」等語，可知上訴人雖認被上訴人違反違約事項一，然因考量被上訴人為初犯，故決定不依系爭契約約定為處罰，而僅向被上訴人「勸導」。上訴人雖主張其係因第1次即使用警告而過於強烈，才改以「勸導」之文字等語，惟參以上訴人於113年11月27日所為公告（見簡上卷第59至61頁，下稱系爭第2次公告），可見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違反之系爭違約事項均給予「警告一支」，參互以觀，益徵上訴人所為系爭第1次公告，實係考量被上訴人初次違反上訴人查核事項，而有意以「勸導」之方式取代「警告」，是系爭第1次公告自不生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所稱「警告」之效力。

(2)職是，上訴人並未以系爭第1次公告向被上訴人為「警告」，可見其在系爭第2次公告中所為警告，實屬第1次就違約事項一對被上訴人為警告，上訴人自不得在該次警告之時，併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約定，回歸適用同條第1項約定而沒收系爭履保金，是上訴人主張其已依上開約定合法沒收系爭履保金，亦無可採。

01 3.上訴人再主張：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29日違反違約事項
02 一，經上訴人於當日向被上訴人發出警告後，被上訴人嗣於
03 同年11月21日違反系爭違約事項，上訴人應得於警告後，依
04 系爭契約第21條第5項約定沒收系爭履保金等語。查：

05 (1)細繹系爭契約第21條第5項約定可知，於被上訴人違反不同
06 查核事項之情形下，上訴人須先警告被上訴人後，給予被上
07 訴人改進之機會，直至被上訴人經上訴人為2次警告後均未
08 改善缺失，方可依該約定所載，於上訴人為第3次警告後，
09 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所定程序沒收系爭履保金。

10 (2)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經其於113年10月29日警告後，仍於同
11 年11月21日因違反系爭違約事項，而經其以系爭第2次公
12 告，就被上訴人違約之事項分別為警告等語，然系爭第1次
13 公告不生警告之效果，已如前述，且斟酌系爭第2次公告
14 （見簡上卷第59至61頁），可知上訴人係以被上訴人於113
15 年11月21日存在4項違約事項為由，給予被上訴人警告，惟
16 依上開契約約定意旨，為給予被上訴人受上訴人警告後改善
17 之機會，無論被上訴人該次違反之查核事項數量為何，上訴
18 人在同次查核程序中均僅得向被上訴人警告乙次，如被上訴
19 人於上訴人複查時未為改善方可再為警告，是上訴人主張以
20 系爭第2次公告為4次警告等語，亦無足取。此外，上訴人就
21 被上訴人違反查核事項後，因被上訴人仍未改善而經其為共
22 計3次之警告等事實，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之，可認上訴
23 人所為與系爭契約第21條第5項約定不符，上訴人自不得依
24 系爭契約第21條第5項約定內容，回歸以同條第1項約定沒收
25 系爭履保金。

26 (三)綜上，上訴人既未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
27 約定合法沒收系爭履保金，被上訴人即無再行繳付履約保證
28 金之契約義務存在，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逾期繳納履約保證
29 金為由，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
30 罰性違約金50萬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陳智暉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違約事由	違反契約條文
(一)	被上訴人自行舉辦促銷活動，然未於活動廣告、宣傳10日前以書面通知上訴人。	系爭契約第9條第4項第4款。
(二)	被上訴人就綠豆冰沙品項之備料與製作流程，未依上訴人規定流程進行。	系爭契約第9條第7項。
(三)	被上訴人未依規定汰換過期原物料。	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2款。
(四)	被上訴人未依規定保存原物料。	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2款。